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0號

上訴人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愛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涵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11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,6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